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

107 年第 1 次
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
審理計畫書

107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

曾大明

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

107 年 10 月 17、18 日

國民參與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

目　　錄

壹、審理期日、地點及參與人員 ..... - 1 -

貳、被告之親屬關係圖 ..... - 2 -

參、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..... - 3 -

肆、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..... - 4 -

伍、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..... - 5 -

陸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..... - 6 -

柒、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..... - 8 -

捌、爭執事項(爭點)之證據調查 ..... - 10 -

玖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..... - 12 -

拾、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..... - 14 -

壹、審理期日、地點及參與人員

一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：107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

審理期日：107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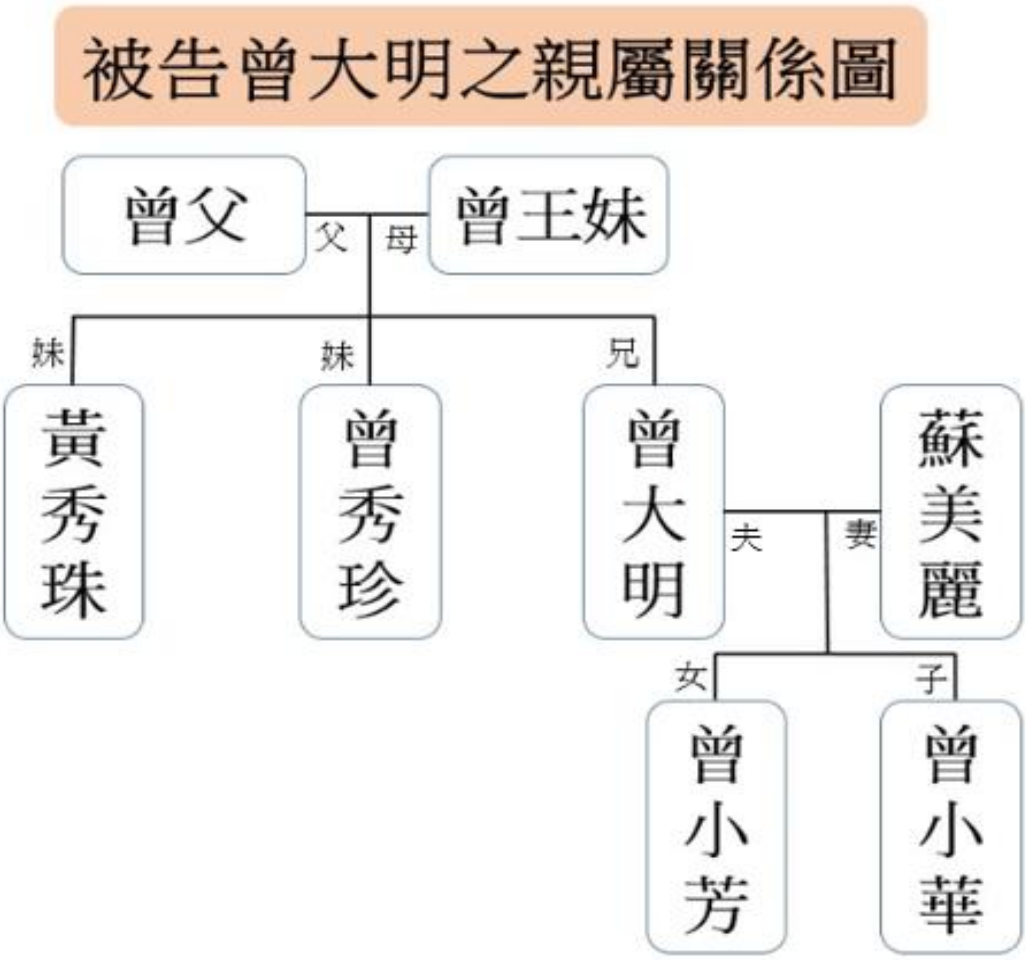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

二、審判地點：本院二樓第七法庭

三、參與法庭活動人員：

審判長	吳勇毅庭長	司訓所第 43 期
受命法官	文家倩審判長	司訓所第 45 期
陪席法官	歐陽儀法官	司訓所第 53 期
公訴檢察官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李進榮檢察官	司訓所第 37 期
	黃嘉妮檢察官	司訓所第 46 期
	林俊廷檢察官	司訓所第 49 期
被　告	曾大明	
選任辯護人	沈元楷律師	
	陳曉鳴律師	
	洪維德律師	
書記官	李玟郁	
通　譯	甘屏妤	
法　警	本院法警同仁	
證　人	曾小芳、蘇美麗、曾小華	

貳、被告之親屬關係圖



參、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

一、　起訴事實：

（一）曾大明為曾王妹之子，2 人同住在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
（二）曾大明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凌晨 3 時許，在上址住處，因與母親曾王妹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殺害母親之犯意，在上址住處曾王妹之房間內，先徒手掐住曾王妹脖子，直至曾王妹昏迷始放手，隨即再步出屋外，取下綁於其機車後座之捆物繩後，返回屋內，將上開捆物繩纏繞在曾王妹脖子上，最後使曾王妹因窒息、呼吸衰竭而死亡。

二、　起訴法條：

（一）　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。

（二）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肆、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

一、　被告答辯：

曾王妹因飽受久病之苦，痛不欲生，平日即有輕生之意，而曾大明因須負擔家計、又須照料久病在床之曾王妹，經濟及心理壓力本即巨大，惟曾王妹及家人非但無法體會其壓力，反而時常嘮叨不已，致曾大明身心俱疲、了無生趣，終在飲酒後酒精之催化作用下，不堪曾王妹又再嘮叨曾大明，且抱怨身體差、一直唸想死之情況下，一時衝動決定母子一起死，遂先掐死曾王妹，以免自己先死，連累家人還要照顧曾王妹，惟因家人及時發覺而不及尋死，遂請曾小芳報警，以赴死之心主動面對一切。

二、　辯護人辯護意旨：

（一）曾大明係因曾王妹飽受久病之苦，痛不欲生，平日即有輕生之意，而且家中貧窮，無力給予妥適之看護照顧，於近乎絕望情形下，在飲酒後酒精之催化作用下，得其囑託或承諾且謀為同死之意思而為犯行。

（二）曾大明致曾王妹於死之過程係以徒手方式致曾王妹於死後，再自房外取來捆物繩綁在曾王妹脖子上。

（三）曾大明為上開犯行後，在尚未被發覺前即請其女曾小芳、其子曾小華向警察報案，符合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減刑。

（四）曾大明年紀老邁，經濟貧困，平日肩負家計、看護重任，事親甚孝，因長年照顧久病之高齡母親，身心俱疲，又係聽從母親意見，為減輕其痛苦而為犯行，其犯罪屬有特殊原因或環境，並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者，若以刑之最低刑度宣告仍屬過重，應依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。

伍、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

一、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之得他人囑託或承諾而殺人罪。

二、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得他人囑託或承諾而殺人且謀為同死罪。

陸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

一、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：

（一）、　事實部分

1. 曾大明為曾王妹之子，2 人同住在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。
2. 曾王妹生前久病臥床。
3. 曾大明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凌晨 3 時許，在上址住處曾王妹之房間內，徒手掐住曾王妹脖子。
4. 曾大明於前開行為後，自房外取來扣案之捆物繩纏繞在曾王妹脖子。
5. 曾大明之行為使曾王妹窒息、呼吸衰竭而死亡。
6. 曾王妹死亡時年齡為86歲。
7. 曾大明行為前曾飲酒。

（二）、　罪名部分

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 2 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（三）、　量刑部分

被告殺害曾王妹後，請其女曾小芳報警，後由其子曾小華報警，符合自首條件。

二、　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：

（一）、　事實部分

1. 客觀行為

(1) 曾大明之行為手段，係徒手掐住曾王妹脖子致死，或包括以捆物繩勒死曾王妹？

(2) 曾王妹飽受久病之苦，是否因此有輕生之意，曾大明是否得到

曾王妹之囑託或承諾而殺害曾王妹？

(3) 曾大明是否有與曾王妹謀為同死之行為？

2. 行為動機

(1) 曾大明是否與曾王妹發生口角爭執始殺害曾王妹？

(2) 曾大明是否因為長年照顧曾王妹及自身家庭經濟壓力，於飲酒後受酒精催化，又受曾王妹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並與之謀為同死而殺害曾王妹？

3. 主觀犯意

(1) 曾大明是否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而殺害曾王妹？

(2) 曾大明是否基於得到曾王妹囑託或承諾而殺害曾王妹之犯意？

(3) 若曾王妹並無囑託或承諾之真意，曾大明主觀上是否誤信其已受曾王妹囑託或承諾？

(4) 曾大明是否有與曾王妹謀為同死之犯意？

（二）、 **罪名部分**

1.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或係犯刑法第275 條第1 項之得他人囑託或承諾而殺人罪？

2. 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5 條第1 項之得他人囑託或承諾而殺人罪，是否符合同條第3 項謀為同死之要件而得免除其刑？

（三）、 **量刑部分**

1. 本件符合自首要件，但是否得以減刑？

2. 本件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而應予酌減？

（四）、 **沒收部分**

扣案之捆物繩是否為被告所有且係其殺害曾王妹所用之物而得沒收？

柒、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

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統合證據說明書	被告曾大明為曾王妹之子，2人同住於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凌晨，在上址住處，被告曾大明飲酒之後，於同日3時許，被告曾大明殺害曾王妹，曾王妹因窒息、呼吸衰竭而死亡。曾王妹死亡時得年86歲。曾王妹死亡後，被告曾大明旋即要求其女曾小芳報警，嗣經其子曾小華報警；被告符合自首要件。
2	刑案現場測繪圖1紙(電腦繪圖)	死者曾王妹死亡時之現場狀況。
3	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	1.被告曾大明左手指採驗出死者曾王妹之DNA。 2.被告曾大明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殺母行為。

二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門號0987090XXX於106年10月23日之通聯記錄(包含基地台及位置)	被告曾大明犯行後，尚未被發覺時，曾小華以其行動電話報警之事實。
2	死者曾王妹診療紀錄及用藥資料	死者曾王妹生前之健康狀況。
3	雙和醫院檢驗報告書1紙(曾大明血液酒精濃度)	被告曾大明之犯行動機及當時之心理狀態。

捌、爭執事項(爭點)之證據調查

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

(一)人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曾小芳	1.被告曾大明之女。 2.被告曾大明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殺母行為，且經其女曾小芳出言制止仍未停手之事實。
2	蘇美麗	1.被告曾大明之妻。 2.被告曾大明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殺母行為。

(二)書物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捆物繩1條	被告曾大明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殺母行為。
2	案發現場、被告身上蒐證照片10張(編號：2.14.15.18.30.123-127)	被告曾大明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殺母行為。
3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1份	死者曾王妹死亡時之身體狀態。
4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1份	1.死者曾王妹死亡時之身體狀態。 2.死者曾王妹死亡經過及死亡原因之研判。 3.被告曾大明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殺母行為。

二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

(一)人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蘇美麗	1.被告曾大明之妻。 2.死者曾王妹生前久病臥床之事實、其健康狀況及其財產狀況。 3.被告曾大明得曾王妹承諾，謀為同死而致曾王妹於死之事實。
2	曾小華	1.被告曾大明之子。 2.死者曾王妹生前久病臥床之事實及其健康狀況。

(二)書物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曾秀珍(女，被告曾大明之妹)106年10月23日檢察官訊問筆錄	被告曾大明與死者曾王妹之相處狀況；曾王妹生前之財產狀況。
2	證人黃秀珠(女，被告曾大明之妹，因出養而易姓)106年10月23日檢察官訊問筆錄	被告曾大明與死者曾王妹之相處狀況；曾王妹生前之財產狀況。
3	現場照片7張(編號：9.17.29.41.42.56.57)	被告曾大明與死者曾王妹於案發前之相處狀況。

玖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

107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		
時間 地點	**程序內容**	**說明**
08:30 第一法庭	候選國民法官報到	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。 2.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。
08:30 至 09：00 第一法庭	1.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、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。 2. 請候選員填寫繳交「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」。	1.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，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，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。 2.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與檢察官、辯護人。
09:00 至 09:10 第七法庭	開幕及來賓致詞	
09:10 至 11:00 第七法庭	選任國民法官	1. 法院以電腦抽籤方式抽出 24 人為候選國民法官。 2. 法院先就序號在前之 16 位候選國民法官中，對法院認有訊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，由法院依職權先進行個別訊問，若檢察官、辯護人認有必要，再聲請自行訊問。訊問問題著重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，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，訊問目的在判斷有無草案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 3. 法院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 4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草案第 28 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。 5. 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依序號先後，裁定選任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107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		
時間 地點	**程序內容**	**說明**
11：00 至 11：10 第七法庭	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	
11:10 至 11:20	休息	
11：20 至 12：20 第七法庭	審前說明	由合議庭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。

拾、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

107年10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					
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所需時間	程序 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02:30	02:45	15分鐘	審判長	起始程序： 1.人別訊問 2.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.權利告知 4.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5.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	第七法庭
02:45	03:00	15分鐘	檢察官	開審陳述	
03:00	03:15	15分鐘	辯護人	開審陳述	
03:15	03:25	10分鐘	審判長	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	
03:25	03:35	10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中間討論	第六法庭 （評議室）
03:35	03:45	10分鐘	檢察官	不爭執事項之 書物證調查	第七法庭
03:45	04:05	20分鐘	辯護人	不爭執事項之 書物證調查	
04:05	04:15	10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中間討論	第六法庭 （評議室）
休息（04：15～04：30）					
04:30	05:10	40分鐘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曾小芳 （檢、辯詰問時間均為20分鐘）	第七法庭

（接下頁）

107年10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					
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所需時間	程序 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05:10	05:20	10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中間討論	第六法庭 （評議室）
05:20	05:30	10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曾小芳	第七法庭
05:30	06:10	40分鐘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蘇美麗 （檢、辯詰問時間均為 20分鐘）	第七法庭
06:10	06:20	10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中間討論	第六法庭 （評議室）
06:20	06:30	10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蘇美麗	第七法庭

（明日續審）

107年10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40分					
開始時間	**結束時間**	**所需時間**	**程序進行者**	**預定進行事項**	**地點**
09:30	10:10	40分鐘	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曾小華（檢、辯詰問時間均為20分鐘）	第七法庭
10:10	10:20	10分鐘	國民參與審判法庭	中間討論	第六法庭（評議室）
10:20	10:30	10分鐘	國民參與審判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曾小華	第七法庭
10:30	11:10	40分鐘	檢察官	爭執事項之書物證調查	
11:10	11:25	15分鐘	辯護人	爭執事項之書物證調查	
休息（11：25～11：40）					
11:40	12:00	20分鐘	檢察官	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	第七法庭
12:00	12:20	20分鐘	辯護人	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	
12:20	12:30	10分鐘	國民參與審判法庭	中間討論	第六法庭（評議室）
12:30	12:40	10分鐘	國民參與審判法庭	補充訊問被告	第七法庭

（午餐休息）

107年10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0分至6時30分					
開始時間	**結束時間**	**所需時間**	**程序 進行者**	**預定進行事項**	**地點**
02:00	02:30	30分鐘	檢察官	事實及法律辯論	第七法庭
02:30	02:55	25分鐘	被告及 辯護人	事實及法律辯論	
02:55	03:00	5分鐘	被害人 家屬	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	
03:00	03:20	20分鐘	檢察官	科刑辯論	
03:20	03:40	20分鐘	被告及 辯護人	科刑辯論	
03:40	03:45	5分鐘	被告	最後陳述	
休息（03：45～04：00）					
04:00	06:30	150分鐘	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	終局評議	第六法庭 （評議室）
06:30			審判長	宣判	第七法庭